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203）

府法訴字第 104037824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5 日彰稅地字第 104010699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持分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權利範圍 26224/37610，持分面積 262.24 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實地勘查，認定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遂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彰稅地字第 104010699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為 30、40 年前由自家農舍農地闢作家人及鄰居社區出入之公用道路，旁邊是 2 至 3 年前剛農地重劃過的排水溝，且經彰化縣政府及○○鎮公所鋪築柏油路面並維護，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未作農業使用要依法課徵地價稅，若要申請減免又得花錢花時間，政府檔案明確且科技進步，懇請主動勘驗撤銷徵稅。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位於本縣○○鎮○○路4段391巷21弄部分路段，現況為部分鋪設柏油、部分為突出建物及水泥地，卻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合本法第22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4條規定，自104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另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及財政部函釋意旨可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如非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工務或建設單位即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於每年（期）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減免地價稅；為審慎計，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0月23日以彰稅地字第1046105046A號函請本縣○○鎮公所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經○○鎮公所104年10月29日鹿鎮建字第1040023577號函復略以「有關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證明書，需由申請人依規定填具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供本所審核後方可核發，請轉知申請人逕洽建設觀光課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1月5日彰稅地字第1046018769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向○○鎮公所申請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證明，並於15日內補附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地價稅減免，惟迄至目前訴願人尚未提出申請，自無從減免地價稅，訴願人稱地價稅減免應由政府機關主動勘驗等語，顯有誤解。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790135202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第 22 條第 5 款、第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訴願人持分所有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系爭土地位於本縣○○鎮○○路○段 391 巷 21 弄部分路段，現況為部分鋪設柏油、部分為突出建物及水泥地，參照前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此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3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照片資料可稽，參照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系爭土地既經查明未作農業使用，即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彰稅地字第 1040106995 號函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10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已闢作社區出入公用道路使用而應免徵地價稅，參照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申請地價稅減免者，應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向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然若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私有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用地，則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憑以辦理地價稅減免，而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相關單位即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後再憑以減免，前揭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縣(下同)○○鎮公所並無檢送本件相關列冊通報資料，原處分機關則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彰稅地字第 1046105046A 號函請○○鎮公所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鹿港鎮公所 104 年 10 月 29 日鹿鎮建字第 1040023577 號函復略以「…有關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證明書須由申請人依規定填具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供本所審核後方可核發。貴局嗣後辦理類案，請轉知申請人逕洽本所建設觀光課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11 月 5 日彰稅地字第 10460187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得向鹿港鎮公所申請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證明，並於文到 15 日內補附該項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地價稅減免，然本件訴願人迄今未向○○鎮公所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即無從據以辦理減免，是訴願人所述地價稅減免應由政府機關主動勘驗辦理等語，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